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3/2011 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年 4 月 27 日转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并在 2011 年 8 月 9 日
发出提醒函

事关: Elöd Tóásó 先生

该国已于 1982 年 8 月 12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3. 工作组在审议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详细答复及来文方的最后意见后，通过了以下《意见》。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方指出，Elöd Tóásó 先生是一位生活在匈牙利肖莫吉的信息技术教师和网页设计者，他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有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国籍，他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圣克鲁斯市的美洲酒店(Las Americas)被所谓技术危机处理股(Unidad Táctica de Resolución de Crisis (UTARC))的警员逮捕，逮捕时没有逮捕证，也没有公共检察官在场。

5. 他回顾，该股警员用炸弹武力进入饭店，摧毁了第 456, 457 和 458 号房间的门。房间里以下三个人被警察枪杀：Eduardo Rózsa Flores, 为玻利维亚和匈牙利国民，Magyarosi Árpád, 为匈牙利国民以及 Michael Dwyer, 爱尔兰国民。Magyarosi Árpád, 据称背部被打 7 枪，尽管他本人没有开枪。Tóásó 先生和 Mario Tadic 先生(有玻利维亚和克罗地亚双重国籍)被带到圣克鲁斯市的警察拘留中心，随后两天被单独关押。此后，他被转送到拉巴斯的 San Pedro 监狱，由拉巴斯刑事法院法官 Beatriz Yaniquez 女士下令还押拘留。

6. 最高法院下令 Tóásó 先生在他所被捕的圣克鲁斯市受审，但行政当局却在科恰班巴的法院举行了司法听证。由于没有口译员，没有公共检察署的代表，甚至法官也缺席，因此计划在过去两年半举行的 7 次听证会均被取消，迄今为止没有进行过任何一次听证。计划在 2011 年 4 月底在科恰班巴举行一次听证，由第 9 任调查法官 Rolando Sarmiento 先生主持。

7. Tóásó 先生未经审讯被羁留超过两年，这违反了《刑事法典》第 134 条。该条规定，任何人未经审讯被羁留 18 个月以上有权使其羁留条件得到有利改变。玻利维亚宪法法院在 8 月 29 日第 1036-2002 号判决和 11 月 25 日第 1430-2002-R 号判决中确认 18 个月足以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和展开口头起诉程序。

8. 来文方指出，公共检察署在 Tóásó 先生审前拘留的头六个月结束时就应该要求延长调查期或提出控告，但公共检察署什么也没做。法官当时有 5 天时间要求公共检察官结案，但他没有这样做。当时他应该下令释放 Tóásó 先生，但他也没有这样做。

9. 来文方称，警察逮捕 Tóásó 先生是有预谋的。酒店的录像监测系统在几天前失灵，而酒店电脑关于酒店进出的情况也被删除了。

10. Tóásó 先生声称，他遭受到圣克鲁斯和拉巴斯治安总局、监察员办公室和公共检察署警员的酷刑。他们迫使他承认恐怖主义的指控和承认从属于一个非正式的武装群体，但他拒绝招认。酷刑显然使他的牙被打掉，肋骨被打断，身体被划伤和被刀割伤。尽管受害者提出了正式申诉，但公共检察署并没有调查这些酷刑指控，司法调查期间也没有调查这些指控。

11. 来文方指出，公共检察署不仅参与了逮捕 Tóásó 先生，并且随后还摧毁了他们掌握的据称可能使他入刑的证据。在圣克鲁斯市发现的炸药被摧毁。审查证据没有被安全保管，有可能已被污染或更改。从来没有对证据进行适当的保密，同时，也没有对收取证据的日期和时间加以记录。没有证人的签字，也没有作出法律规定的记录。因此公共检察署缺乏将 Tóásó 先生进行审讯所需的定罪证据。然而他却一直被审前拘留。

12. Tóásó 先生的主要证人据称是 Ignacio Villa Vargas。然而此人已声明他的定罪证词是因被公共检察署官员施酷刑招认的。

13. Tóásó 先生很难与他的律师见面，以便准备抗辩。尽管法庭允许他的律师对他进行了几次探访，但由于没有公共检察署或总监狱厅的授权他们没有进入监狱，尽管这种授权本来是不需要的。申请签证和探访许可证的律师和国际观察员的要求被拒绝。据称这些均构成严重侵犯 Tóásó 先生的辩护权。

14. 根据来文方，Tóásó 先生超过两年的审前拘留是任意性的。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法院的命令，他所受到的管辖是不合法的，侵犯了他向法律规定的法院进行倾诉的权利。他没有受到正式指控，而公共检察署摧毁了犯罪证据，同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他未经审讯受到拘留的时间远远超过了国际法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刑事诉讼法典所规定的时间。他被逮捕似乎是有政治目的的。

15. 据指称，Tóásó 先生在没有辩护律师或匈牙利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被审讯。尽管提出了正式申诉，并有实际证据支持这些申诉，但他所提出的遭受酷刑的指控没有得到适当的调查。

16. 来文方认为，Elöd Tóásó 先生受到的拘留是任意性的，违反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来文方要求立即获得释放。

政府的回应

1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的答复中指出，公共检察官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逮捕证是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2009 年 3 月第 1970 号法令)，因为有充足证据表明 Tóásó 先生涉嫌犯罪，他涉嫌犯有可判两年以上徒刑的犯罪行为。有关犯罪行为是“阴谋推翻民主选举的政府”和“该国第一个恐

怖主义案”。该国政府还指出，由于犯罪的恐怖主义性质严重，为人类的灾难，因此公共检察官的行为是合法的。

18. 该国政府还补充指出，警察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先前对确凿的法医证据进行了研究，这些证据表明，在圣克鲁斯大主教 **Julio Terrazas** 红衣主教家，有一个爆炸装置爆炸，而公共检察官的行动是根据这项调查采取的。调查还确认一个团伙进行了这次袭击，这一团伙的人被警察发现，随后向警察开枪。据称包括 **Tóásó** 先生在内的嫌疑犯在手上留有枪弹的痕迹。同时在逮捕他们的房间里发现了火器。

19. 该国政府回顾 2009 年 4 月 29 日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一份声明指出，工作组“对由包括外国人在内的 5 人团伙参与一项推翻玻利维亚政府的阴谋的报告深感关注”。¹

20. 公共检察官下令单独关押嫌疑犯，防止他们相互接触并与其他参与同一非法活动的人接触。玻利维亚的法律在处理像本案这样的“极其严重”的案情时，允许这样做(《刑事诉讼法》第 232 条和第 235 条)。政府报告，被告人在被单独关押时允许与律师会晤。

21. 政府指称，这些人被指控犯下的罪行是已得到证明的，属于恐怖主义罪行，企图谋杀共和国总统和其他政府官员，是煽动行为，行使《刑事法典》第 133、第 128、第 223 和第 124 条所指的人民的权利。

22. 政府解释称，在本案的 39 名被告中出现了不少状况，其中一些人因拉巴斯的气候和纬度高而身体不适，因此最终改变了审判地点，所以诉讼程序是在纬度较低，较温暖的科恰班巴市进行的。

23. 政府向工作组保证的确向 **Tóásó** 先生提供了口译员，此外他还有权根据玻利维亚法律，无论是宪法还是其他规制，获得所有法律补救程序。然而，在来文方向政府所做的答复中，来文方坚称没有获得口译。

24. 政府认为，在诉讼程序方面没有不当延误。审前阶段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结束。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提出正式指控，这都完全符合法定时限，尤其是本案涉及到 39 名被告。

25. 政府否认对申诉者施行了酷刑，并指出如果身上有伤是因为在逮捕时警察不得不使用合法武力造成的。政府还指出，根据接获的报告，关于受伤情况的记录没有提及牙齿脱落，肋骨被打断或其他损伤，而其他被拘押人员的酷刑指称也不准确；其中一人甚至明确表示他没有遭受酷刑。

¹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270&LangID=E (只有英文版)。

26. 政府坚称，玻利维亚法律得到全面遵守，并强调在审讯 Tóásó 先生时匈牙利驻玻利维亚名誉领事在场。同时，Tóásó 先生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获得口译服务。该国政府强调在问 Tóásó 先生他是否被逼供时，他说，“没有人给我施加压力，我自愿招供。”

27. 最后，该国政府补充指出，没有理由声称 Tóásó 先生被任意拘留，同时下议院也正在调查 Tóásó 先生所涉案件。

工作组的审议

28. 必须对 Tóásó 先生被剥夺自由有关事实进行审议，才能对此案提出意见。来文方对事件的描述与政府的描述有很大的差别。

29. 根据来文方，圣克鲁斯市特别警察股的警员以武力进入美洲饭店第 458 号房间，同时用炸药炸毁了第 456、457 和 458 号房间的门。房中有三人被警察枪杀，即有玻利维亚和匈牙利国籍的 Eduardo Rózsa Flores，匈牙利国民 Magyarosi Árpád 以及爱尔兰国民 Michael Dwyer。而 Magyarosi Árpád 据称背部中 7 弹，但他本人并没有开枪。Tóásó 先生与具有玻利维亚和克罗地亚双重国籍的 Magyarosi Árpád 一同被带到当地警察署，Tóásó 先生被单独拘押两天，随后被带到拉巴斯市的 San Pedro 监狱，由拉巴斯刑事法院的一名法官下令还押拘留。

30. 与此同时，政府则指出，警察通过搜查恐怖主义团伙驾驶的车辆查明了一个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追查车辆是因为前一天有人企图谋杀圣克鲁斯大主教红衣主教 Julio Terrazas，而涉嫌谋杀者住在美洲饭店。政府指出，“指称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首先开火”，根据玻利维亚法律这属于在犯罪现场无拘留证的情况，但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31. 对 Terrazas 大主教家的袭击以及对美洲饭店的突击都引起了国际上极大的反响，这两次事件均被视为试图推翻民主选举政府实际或可能的事件，引起了强烈谴责(例如请参阅工作组上述关于使用雇佣军的声明，2009 年 4 月 29 日)。必须补充指出的是，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表明，除了 Tóásó 先生和 Tadic 先生以外，当时还有 39 人被捕，目前正面临审讯，而他们所有人当时和目前都被扣押候审。

32. 工作组将不对所有事实提出总体性的意见，但会对提交这项申诉的当事方的处境提出意见。

33. 来文方指称，玻利维亚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嫌疑人(如上述所指，谋杀红衣主教是在逮捕和有关人员死亡前 24 小时发生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7 条，公共检察官本应持有调查法官或公共检察署签发的逮捕证，因为该条规定警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逮捕：(a) 在犯罪现场逮捕某人；(b) 持有法官或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签发的逮捕令；(c) 持有公共检察署签发的命令；(d) 某人在被合法拘留后潜逃。来文方还补充指出，公共检察署只有在“某人必须到场，同时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人犯下或参加了一项可被判处至少两年徒刑的可被公

共控诉的罪行，而除非逮捕某人，否则某人会企图匿藏、逃跑、潜逃或妨碍调查真相的工作”(第 226 条)时，才有权下令拘留某人。

34. 政府指出，公共检察署根据《刑法》第 226 条明确规定的紧急状况，而且由于本案所涉并非一般罪行而是极为严重的罪行，即“恐怖主义这种危害人类的灾害”，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签发了逮捕令。因此没有侵犯“适当程序的保障，因为公共检察官的行为是符合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

35. 工作组认为，鉴于非法试图谋杀 Terrazas 红衣主教这一阴谋所涉的特殊情况，公共检察署动用了在极端紧急状况下采取行动的特权，这一行动不致构成违反公平审讯权这一国际法的规定，任意剥夺 Tóásó 先生的自由。

36. 来文方质疑，科恰班巴法院的合法性，因为事件是在圣克鲁斯市发生的，尽管政府在接获关于可能出现恐怖主义犯罪，企图谋杀玻利维亚总统和其他政府官员，煽动以及企图行使人民权利的报告后，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拉巴斯市展开了司法调查。政府认为由于拉巴斯市的海拔高(海拔 3600 米)以及气温低，在拉巴斯法庭对此案进行初审后，将此案移交科恰班巴，这只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身体健康，并没有违反关于公平审讯权的国际法。

37. 政府质疑，来文方指称 Elöd Tóásó 先生被单独关押两天。根据来文方指称，在 Tóásó 先生被单独关在拘留点，无法与其家人联络或由于语言障碍无法与该国指定的辩护律师沟通，这段时间应被视为单独关押。

38. 工作组认为，唯一可被视为单独关押的时间是他被拘捕后的两天。

39. 根据联合国保护所有被以任何形式拘禁或关押人员的主要原则中心第 15 项原则²。第 15 项原则指出：“虽有原则 16 第 4 段和原则 18 第 3 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只有在上述两种例外情况之一的情况下，才允许单独关押，即“特殊的调查需要”以及“特殊情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法律也允许单独关押：刑事诉讼法第 231 条规定“不允许单独关押，除非在明显的严重案情下有理由担心，否则被告会阻碍查明真相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单独关押超过 24 小时，不得阻止被告得到律师的协助采取任何需要他们采取的行动。只有由负责调查的公共检察官下令才能进行单独关押。单独关押必须完全符合本法第 235 项所规定的理由，必须立即通知调查法官，调查法官必须确认或废止单独关押令。允许被单独关押的人员使用书籍和书写材料，并可以采取任何不损害调查的紧急的民事行为。”

²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40. 来文方称，长时间被剥夺自由，同时不允许保释是另一任意性的做法。在来文提交时(2011 年 4 月 20 日)，Tóásó 先生已被审前关押两年多。在通过本意见时他被审前关押长达 31 个月。最近的司法诉讼程序是 2011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听证会，而这仍然是审前工作的一部分，在听证会上，向法官提交了证据，法官可予以接受或驳回。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玻利维亚的法律尊重这项规则，规定“只有在可判处三年以下徒刑的犯罪时才允许审前监禁，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232 条和第 233 条)。《刑事诉讼法》第 239 条也规定“一旦拘留时间超过 18 个月而没有作出判决或一旦拘留时间超过 24 个月而没有得到既判地位的判决，就必须结束审前拘禁”。一旦超过这些时限，法院就必须根据第 240 条规定的其他选择宣布采取一项或一项以上的预防性措施。

41. 来文方指出，没有以 Tóásó 先生懂得的语言向他详细说明向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同时他也没有能够选择自己的律师，他没有能够受到毫无延误的审讯，同时他也没有得到口译员的协助，因此，他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丙)和(己)项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

42. 该国政府对这几项问题的解释并不令人满意。在 Tóásó 先生被捕时，出于明显的原因无法毫无延误地告诉他，他所遭受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然而，他在随后几天也没有被告知，尽管他得到了驻玻利维亚的匈牙利名誉领事的协助。此外，向他提供的公共辩护律师并没有达到最低标准，无法让他信任，此外，这名律师显然是一位政府官员，不具备对匈牙利语的必要技能。两位口译员也不完全掌握 Tóásó 先生的语言。此外，诉讼过程已长达 32 个月，要说没有不当延误，是说过去的。

43. 此外，被告人试图寻求司法补救，但没有获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有效和尽快的司法补救。

工作组的意见

44. 有鉴于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Elöd Tóásó 先生的自由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工作方法内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b) 根据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为本意见所载遭受伤害的申诉提供赔偿；

(c) 工作组还建议，该国有关当局采取适当行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在不妨碍加快目前的司法诉讼程序的前提下采取非拘留措施，替代对 Elöd Tóásó 先生的审前拘留。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